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鉴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资格、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激励对象对应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作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4.50 万股。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